

证券代码：872582

证券简称：潮白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	30,010,000.00	30,767,100.00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承包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宾阳县威尔森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及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1,600,000.00	31,268,900.00	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委托潮白环保子公司广西威尔森承建 1# 厂房及 2# 宿舍楼的施工项目工期提前，2023 年已基本完工，故 2024 年关联交易金额减少。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	800,000.00	424,402.00	因疫情影响因素已消

	心租赁房屋			失，故 2024 年恢复正常市场租金水平。
合计	-	32,410,000.00	62,460,402.00	-

（二）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 名称: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村委会东南 1000 米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黄蕊

经营范围:加工水处理设备、保温材料、玻璃钢制品(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加工门窗(不含表面处理作业);销售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安装环保设备;安装门窗;家居装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宝,且黄蕊(系黄玉宝之女)担任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2) 名称: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木林镇马坊村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

法定代表人:黄蕊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销售建筑用材料(不含砂石及砂石制品);零售机械设备;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种植业(不含野生植物、种子、芦荟、麻醉药品原植物、草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玉宝,且黄蕊(系

黄玉宝之女)担任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张景英(系黄玉宝之妻)担任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监事。

(3) 名称：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宾阳县黎塘工业集中区石鼓岭产业园司园路西侧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屈紫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环境保护监测；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钢、铁冶炼；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李华配偶屈紫红，且屈紫红担任该公司法人。

(4) 名称：宾阳县威尔森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宾阳县黎塘镇工业园区司园路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晖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环保技术的咨询开发与服务；污水处理及城市水域治理服务市政公共设施的投资及经营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子公司广西威尔森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6%的合营企业。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黄玉宝、黄鑫、李华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行为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向北京潮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及销售商品，预计发生金额为1,010.00万元；向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商品2,000.00万元；向广西风向标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工程项目服务150万元；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采购商品，预计发生金额为1.00万元；向北京潮白供应链管理中心租赁房屋，预计发生金额为8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之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有利

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潮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